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健字第1153360128號
附件：1.審查標準、2.推薦人選資料表、3.報名表



主旨：徵求並遴選3席「全民健康保險會第8屆被保險人代表委員之推薦團體」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第2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，被保險人代表之委員3席，由主管機關以公開徵求方式，遴選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團體，再洽請該團體推薦後遴聘之。

二、欲參與遴選之團體，須具備條件如下：

(一)依法設立或立案且為全國性之團體(含基金會)，分成「癌友」、「癌友以外之病友團體」及「社會服務與慈善團體」3類，各1席：

1、癌友(1席)：由癌友組成的團體。

2、癌友以外之病友團體(1席)：由癌友以外之病友組成的團體。

3、社會服務與慈善團體(1席)：以辦理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為主之團體。

(二)投件時應同時提出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委員建議人選(考量性別平等，應推薦男、女性各1位)及代理人名單，原則均須為團體內部推選產生之理監事、秘書長，其中同一建議人選名單(含代理人)不得由不同團體提出。

三、遴選方式：公開徵求有意參與遴選之團體，本部將邀請5位審查委員依審查標準(附件1)審查。另為確保各團體均有公平參與之機會，若審查時發現投件團體具有高度重疊性(包括其會址相同、會員成員、推薦人選任職團體、服務對象、辦理活動主題等)，雖兩者資格均審查合格，惟為公平起見，該兩團體僅能協調由一個參加抽籤。

四、資格審查合格之團體，將在律師見證下進行抽籤，抽出3席之推薦團體後，將於本部網站公布遴選結果；至於抽籤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五、有意願參與遴選之團體，請填具推薦人選資料表(附件2)、報名表(附件3)，及勾選適合之公開徵求推薦團體之類別，並提報下列資料供本部辦理審查：

(一)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全國性被保險人團體相關證明文件影

本。

(二)團體成立時間、設立宗旨及章程(請檢附組織圖、現任理監事/董監事名單)。

(三)會員組成(含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)；如為基金會則請載明業務項目及服務對象。

(四)最近1年會務運作及活動辦理情形。

(五)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活動情形。

(六)臚列曾參與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立法院公聽會辦理之健保相關會議、活動或其他政府機關辦理之相關會議或活動。

(七)其他資料(3年內曾獲得政府頒贈之相關獎項，理事長/董事長、理監事/董監事之專業背景資料，及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或會議佐證資料)。

(八)推薦人選及代理人之內部推選資料。

(九)前述報名表及提供相關佐證或參考資料總頁數以不超過25頁為限，所提供之資料將不退還；資料不完整或不符條件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徵求期間：自115年10月29日至11月9日17時止(以衛生福利部收文日期為憑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請具函檢送公告事項五所列相關資料1式9份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與公開徵求全民健康保險會被

保險人代表之團體」，於115年11月9日前(以衛生福利部收文日期為憑)逕寄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「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」。

八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聯絡人彭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85906860)。

部長 石崇良